

金門縣政府 108 年第 6 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會議紀錄

-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6 日(星期日)下午 13 時 0 分
貳、地點：金門縣環境保護局會議室
參、主席：鄒委員燦陽

紀錄：楊素禎

-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附會議簽到表。
伍、確認出席人數已達法定人數後，主席致詞：略。
陸、承辦單位報告：略。
柒、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說明：略。
捌、討論事項

開發案：「金門縣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評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 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一、本案開發單位為「金門縣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金門縣政府」，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本府機關委員全數迴避出席及表決。本案由出席委員推選鄒委員燦陽擔任主席。
- 二、開發單位簡報如附件 1。
- 三、綜合討論：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如附件 2。
- 四、主席確認與會委員無其他意見，進行內部會議，決議如後述。
- 五、決議：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 (二) 開發單位就本委員會各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所提意見，已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同意，請開發單位依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所提意見，具體回復納入定稿本，送本府核備。

- 玖、散會：下午 13 時 45 分

附件 2 綜合討論情形(請開發單位於後續資料列表說明)

各委員、相關單位意見：

一、李元陞委員意見

- (一) p. 7-10，施工階段環境監測計畫點，空氣品質如與原測點位置不同，宜有對照表及測點說明。
- (二) p. 7-5，7.1.5-(四)挖、填、剩餘土方數量與本次變更量不同。
- (三) p. 6-21，二(一)1. 第 1 行，擋土牆工程是否仍存在。
- (四) p. 4-16 第 1 行、p. 6-17，6.3.1 第 4 段，不宜有“原則”。
- (五) 地面水質監測點位於機場大排下游，為何不在環保公園調節池？
- (六) p. 3-2，本次變更，排水工程“新設”是否正確？平均高程與簡報不合。
- (七) 現有園區均未開發，車輛運送 RD3，現有情況為何？其施工便道的防逸散作為？

開發單位回覆說明：

- (一) 監測點及數量部分，背景係引用中山林段監測資料與金門縣產業園區不一樣，本案計畫尚未施工，所以引用緊鄰園區測點，相關文字敘述將修正，以利檢視。本開發案原環境影響說明書規劃土方運至洋山測段，本次變更運至中山林段，目前僅土壤監測項有變更，其他監測均維持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監測計畫執行。
- (二) 感謝委員指正，報告書中相關文字敘述將予修正。
- (三) 基地如果沒有降低高程，周邊幾乎都是擋土牆部分，高程降低將近 2~3 米左右，甚至有的到 4~5 米的高度；邊坡部分有考量這部分，周邊現在都用邊坡位置，用植生掛網方式可較為自然生態方式。本計畫目前仍有無法避免的擋土牆工程，係因緊鄰私有地，私有地無法遷移，那部分區域才能使用擋土牆施作，高度由 11 米降到 7~8 米高度，以減少結構物量體的部分。
- (四) 將於報告書定稿本中修正相關文字敘述。
- (五) 監測頻率及施工面積部分都會納入報告書定稿本中修正。
- (六) 本計畫是利用原有的溝渠，既有的明渠目前雜草叢生及有破損情形，未來將進行修整使用，非重新設置溝渠，會後將修正報告書文字敘述。有關平均高程部分，簡報中變更內容部分為誤繕，本案原本開發整地平均高程是 38m，變

更後為 32-36.9m 左右，原則上高程是下降的。

- (七) 本案是經由基地範圍內直接運送土方，利用開挖土方進行填土才能運送到區外，RD3 為虛擬編號，是未來完成後道路的編號，施工過程中不會特別有道路編號。開發基地是平面道路讓機具可以通行順暢，相關書寫上的錯誤，後續於報告書定稿本修正之。基地範圍開發土方後進行施工便道填土，完成後才開發進行左右側區外作業，施工便道填土為表面層單位 45 公分的級配原設計，委員提到防塵、灑水問題，本案規劃於便道上面覆蓋鋼板減少車子通行後塵土飛揚，且仍會持續進行灑水作業降低揚塵，本次報告沒有提到的部分，會後於定稿本中加強補充、修正。

二、吳玉琛委員意見：

- (一) 請說明為何整地後平均高程為 34m-40m，6m 之 range，為何為有 40m 比較高。
- (二) 運輸採區內 RD3 向外延伸 6m 寬之便道，這便道之取用有無需要什麼不便之溝通或採用處理？
- (三) 目前未開工是只有環差未過之故嗎？
- (四) 建議開工前需開一場居民說明會。

開發單位回覆說明：

- (一) 平均高程部分，簡報中變更內容部分為誤繕，本案原本開發整地平均高程是 38m，變更後為 32-36.9m 左右，原則上高程是下降的。
- (二) 本案是經由開發基地範圍直接運送土方，利用開挖的土方填土才有辦法運送到區外。RD3 為虛擬編號，是未來完成後道路的編號，施工過程中不會特別編道路編號；開發基地是平面道路讓機具可以通行順暢。
- (三) 目前細部設計已經完成，於環差審查過程暫時不會進行發包作業，等環差審查完成進行說明會後才會上網。
- (四) 本案細部設計圖說都已完成，先前已與業主及鄉親開過說明會，施工前會再辦一次施工前說明會，若順利通過環差審查，會後將今日相關工程規範、工程相關計畫書確認補充後就可辦理工程招標程序。

三、周志儒委員意見：無意見。

開發單位回覆說明：感謝委員指教。

四、洪啟東委員意見：

- (一) 本案之挖填方及外運土方對環境衝擊(如，PM_{2.5}、噪音、振動…等)應與“第二、三期開發區-(整地工程變更)”一併看待，特別是：1. 外運土方近九倍於原環說；以及 2. “排水工程”對日後暴雨之容受及排水流向；3. 整地工程 29~40m，究係是?(平均高程)對視覺景觀衝擊。
- (二) 剩餘土方移運至中山林段 145-30、145-29 及 145-22 地號：
1. 沿線交通環境減緩監控機制；2. 社區居民(瓊林聚落)；
3. 土地適宜性。
- (三) 營運階段(p. 7-8)：1. 有關“未來完工，將吸引大量之員工及訪客旅次…廠商接駁車?”何意？；
2. Carpool?STN?(Seamless Transport Network)有可能做到否?宜與原環說書一致。
- (四) 時程時效?(注意開發時效)

開發單位回覆說明：

- (一) 監測頻率及施工面積部分，會後均將納入報告書修正。關於高程部分，簡報中變更內容部分為誤繕，本案原本開發整地平均高程是 38m，變更後為 32-36.9m 左右，原則上高程是下降的。關於排水部分，目前設計採區內及區外排水分離設計，若將區外排水導流區外容納一體，區內排水結構溝必須加大，考量工程量體及區外尚有其他開發行為，目前區外排水採截流溝方式，區內採結構溝方式。
- (二) 本案是經由基地範圍內直接運送土方，利用開挖土方進行填土才能運送到區外，RD3 為虛擬編號，是未來完成後道路的編號，施工過程中不會特別有道路編號。開發基地是平面道路讓機具可以通行順暢，相關書寫上的錯誤，後續於報告書定稿本修正之。基地範圍開發土方後進行施工便道填土，完成後才開發進行左右側區外作業。另，本案細部設計圖說都已完成，先前已與業主及鄉親開過說明會，施工前會再辦一次施工前說明會，若順利通過環差審查，會後將今日相關工程規範、工程相關計畫書確認補充後就可辦理工程招標程序。
- (三) 交通措施為原環說書承諾事項，營運期部分不會變更，會後會於報告書內註明清楚是原環說承諾事項。
- (四) 目前細部設計已經完成，於環差審查過程暫時不會進行發包作業，等環差審查完成進行說明會後才會上網，建設處會積極在這幾年趕快完成工程。

五、張簡水紋委員意見：

本開發基地應以全區整體角度評估滯洪沉砂規劃與排水規劃(重力流坡向)，方式是否具合理性相關論述及評估內容請補述說明。另區內沉砂與排水道應全面檢核。

開發單位回覆說明：會後納入報告書定稿本補充及修正。

六、鄒燦陽委員意見：

- (一) 施工階段空氣品質、噪音振動、營建噪音，建請每月監測一次。
- (二) 最大裸露面積建請以不超過 1 公頃，灑水頻率建請依天候及風力大小加以評估並列入報告中，另開挖及回填部分之防制措施亦請說明。
- (三) 委託清除處理之部分，建請先行送環保局核備後始得為之。
- (四) 施工便道，建請應有相關污染防制(治)之措施。
- (五) 環說書中之剩餘土石方(p. 7-5)與簡報不一致。

開發單位回覆說明：

- (一) 監測頻率會納入報告書修正。
- (二) 裸露面的處理，平面式採噴撒草種加覆蓋草蓆的方式處理，斜坡採掛網植生加噴撒草種方式辦理。施工過程中開挖面積過大或一定面積的話，目前設定臨時防塵網，8 百或 1 公頃範圍開發後，先行臨時防塵網覆蓋減少塵土飛揚，等工程施工到工程設計內容後才進行噴撒草種加覆蓋草蓆或是附掛等等最後的完整面的作業。
- (三) 納入報告修正說明。
- (四) 遵照辦理，本案是經由基地範圍內直接運送土方，利用開挖土方進行填土才能運送到區外，RD3 為虛擬編號，是未來完成後道路的編號，施工過程中不會特別有道路編號。開發基地是平面道路讓機具可以通行順暢，相關書寫上的錯誤，後續於報告書定稿本修正之。基地範圍開發土方後進行施工便道填土，完成後才開發進行左右側區外作業。施工便道填土為表面層單位 45 公分的級配原設計，會於便道上覆蓋鋼板減少車子通行後塵土飛揚，且仍會持續進行灑水作業降低揚塵，相關污染防制(治)措施會後於定稿本中加強補充說明。
- (五) 感謝委員指正，會於報告書修正之。

七、謝世傑委員意見：

本案已延宕多時，亦一直未報開工，仍請注意時程之把握。

開發單位回覆說明：

本案細部設計已經完成，於環差審查過程暫時不會進行發包作業，等環差審查完成後，工程進行說明會後才會上網，建設處會積極在這幾年趕快完成工程。

八、蔡俊鴻委員意見(書面意見)：

- (一) 本案土方挖填量計畫與「金門特定區都市計畫倉儲批發零售專用區」具關連性，相關施作、防制對策等，宜整合考量。
- (二) 開挖面積/區域管理、土方挖-卸、運輸作業之最大負荷請說明；施工挖具排氣、運輸工具排氣、揚塵之防制，請分項說明。依控制效率(60%)應執行對策，請具體補正於 7-1 節。
- (三) 交通運輸負荷請具體評估，並請提具體對策。
- (四) 環境保護對策之具體執行方式、頻率等，應請補正，列入減輕對策摘要表，以供爾後查核依循。

開發單位回覆說明：

- (一) 本案本次變更係針對剩餘土石方之去處進行調整，將土石方運輸至計畫區西側「金門特定區都市計畫倉儲批發零售專用區」，工程施工內容並無變更，本次變更之影響為土方挖填工程空氣污染物排放與噪音振動影響，故相關保護對策依原核定內容執行，保護對策彙整於報告書 7.1 節。
- (二) 本案本次變更係針對剩餘土石方之去處進行調整，將土石方運輸至計畫區西側「金門特定區都市計畫倉儲批發零售專用區」，工程施工內容並無變更，故相關保護對策依原核定內容執行。各工程項目採用的污染防制措施，並參考「營建工程污染稽巡查作業標準作業程序手冊」建議之污染防制效率估算如下表。

工程項目	防制措施		防制效率	
開挖作業	圍籬	高 2.4m 圍籬密封	40%	74.35%
	灑水	晴天 2~4 小時 1 次	55%	
	臨時鋪面	其他類材質如級配	5%	
土方及 建材堆置	灑水	晴天 2~4 小時 1 次	62%	81.00%
	覆蓋	防塵網材質	50%	
工地內 裸露地面	灑水	晴天 2~4 小時 1 次	52%	93.38%
	植生	疏密互見者	77%	
	圍籬	高 1.8m 圍籬密封	40%	

車輛裝卸 作業	洗車	具專用洗滌措施能完全清洗	80%	93.50%
	車輛覆蓋	塑膠布或尼龍布覆蓋	35%	
	灑水	表面濕潤且未有污染產生	50%	

(三) 本案本次變更係針對剩餘土石方之去處進行調整，運輸路線以不使用環島南路為原則，利用區內 RD3 之位置向外延伸施作一 6m 寬之施工便道，以作為本工程土方車輛行駛之動線，不影響區外道路，故無區外道路交通影響分析。

(四) 依委員建議將變更後環境影響分析(6.3 節)及環境保護對策(7.1 節)摘要內容，彙整編製”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納入 7.2 節，以供爾後查核依循。

九、金門縣環境保護局(廢管科)意見：

施工期間整地產生之廢木材處理方式請補充說明，另應妥善貯存及管理，避免發生火災影響公共安全。

開發單位回覆說明：會納入報告書修正。

十、金門縣環境保護局(空保科)意見：

(一) 開發區域內已完成坵塊裸露面逸散防制，請開發單位妥善規劃採行覆蓋植生作業，並於報告內補充說明。

(二) 本案採噴植植生工法，因開發區內土質貧瘠恐致植生復育期過長，請開發單位謹慎評估。

開發單位回覆說明：

裸露面的處理，平面式採噴撒草種加覆蓋草蓆的方式處理，斜坡採掛網植生加噴撒草種方式辦理。施工過程中開挖面積過大或一定面積的話，目前設定臨時防塵網，8 百或 1 公頃範圍開發後，先行臨時防塵網覆蓋減少塵土飛揚，等工程施工到工程設計內容後才進行噴撒草種加覆蓋草蓆或是附掛等等最後的完整面的作業。植栽區會保留土壤表層 20 公分，後續再鋪一層土壤，原則上會讓先保有一層生長層。

十一、金門縣環境保護局(水保科)意見：

本次變更所列之“新設混凝土明渠”乙項內容，請釐清。

開發單位回覆說明：

本計畫是利用原有的溝渠，既有的明渠目前雜草叢生及破損

情形，未來將進行修整使用，非重新設置溝渠，會後將修正報告書文字敘述。